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7.6836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88.813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88.81341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82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是127902268110507和127902268110308,专户余额分别是5,000万元和6,000万元,

均用于公司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是 698439952，专户金额是 3,000 万元，用于公司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是 8111501012700260192，专户金额是 29,888,134.16 元，用于公司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红塔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红塔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红塔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红塔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红塔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强、史哲元以及约定的红塔证券指定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以及约定的红塔证券指定工作人员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红塔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红塔证券。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

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红塔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红塔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红塔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红塔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红塔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红塔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红塔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红塔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